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367 线台山吉安至冲洲路段三合墟镇 过境段改造工程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 析专章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需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省道 S367 线台山吉安至冲洲路段三合墟镇过境段改造工程全长约 4.945km，设计速度采用 60km/h（局部困难路段采用 40km/h），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路基宽 12m。总投资估算为 8994.371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419.8614 万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用地核心内容，编制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及评价专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方案比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和耕地、水田补划的可行性等内容。组织和协办专家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评价专

题。配合做好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报批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三合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湖南省土地学会《关于发布湖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九项土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费参考方案》的通知，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 8 万元，最低限价 6 万元。当合同费用高于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时，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起，至该工程完成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16日

